

十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中型、大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中型、大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首都医科大学单位的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专项（首都医科大学）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zt-20q40-03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中型、大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声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0年8月30日

注：上述声明函件，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。